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1) 2023年度報告；

(2)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4)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5)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6)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待遇；

(7) 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配方案；

(8) 申請融資綜合授信及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9) 修訂公司章程及辦理工商登記事宜；

(10)發行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及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

不論　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所印列的指引填妥並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ynergypower.com)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ynergypower.com)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最多為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或「上市」	指	2023年12月5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執行董事：
陳曉敏先生*（董事長）*
楊澤雲先生
葉嘉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詹湛林先生
黃蛟先生
萬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
邢巍博士
黃欣琪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港區
杭州灣新經濟園
37幢50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1) 2023年度報告；
(2)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4)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5)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6)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待遇；
(7) 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配計劃；
(8) 申請融資綜合授信及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9) 修訂公司章程及辦理工商登記事宜；
(10) 發行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及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　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詳情如下：

1. 2023年度報告

2023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ynergypower.com)並已於2024年4月26日寄發予股東。2023年度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審批，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2.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度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審批，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3.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上述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審批，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4.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上述報告已由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審批，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5.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審計工作的要求，本公司擬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酬金。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審批，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6.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待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審議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的建議薪酬待遇，且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6日予以批准，其內容如下：在本公司擔任具體職務的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及獎金，將按其工作職責及年度績效考核釐定；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薪酬；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為人民幣150,000元（稅前）。

上述建議的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待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7. 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配計劃

202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即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呈利潤分配及股息分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股息分配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8. 申請融資綜合授信及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為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規模的擴大，提高本集團的融資能力，增強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本集團擬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融資綜合授信，授信額度為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本外幣借款、銀行承兑匯票、商業承兑匯票、信用證、保函、貿易融資、保理融資及遠期結售匯等業務，授信期間為12個月，自融資綜合授信獲批准之日起生效(「**信貸期**」)。授信業務品種和授信額度以銀行實際審批結果為準，具體使用金額由本集團根據實際經營需求而定；授信期限內，本集團在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無需本集團另行出具決議。

本公司同意在前述授信額度範圍內為附屬公司提供連帶保證責任(含附屬公司之間相互擔保)，(1)本集團的對外擔保總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2)單筆對外擔保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上述融資綜合授信擔保額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董事會會議或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為提高工作效率、及時辦理融資業務，特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本集團授權代理人辦理上述相關申請融資綜合授信和擔保事項手續並簽署包括但不限於授信、借款、擔保、抵質押、融資等合同、協議等相關法律文件。上述有關融資綜合授信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建議申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9. 修訂公司章程及辦理工商登記事宜

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決議案。作出該等修訂的目的是為了明確有關副總經理及職工代表監事之事項以及其他內務事宜。具體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由原廣東國鴻氫能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22日在雲浮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5300345445136E)。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由原廣東國鴻氫能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22日在雲浮市~~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5300345445136E)。
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二款 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二款** 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5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人，職工代表監事1人，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含本數）。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辦理其他工商登記事宜

除上述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宜外，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716號）以及聯交所發出的上市通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股份79,520,000股H股，並於2023年12月5日於聯交所上市。鑒於上市，本公司總股本由438,521,669股增至518,041,669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38,521,669元增加至人民幣518,041,669元，並已調整公司章程關於註冊資本的相應條款。

另外，根據上市前的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和2023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選舉邢巍博士、黃欣琪女士、劉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現任董事共同組成第一屆董事會，即第一屆董事會為陳曉敏先生、楊澤雲先生、葉嘉傑先生、詹湛林先生、黃蛟先生、萬宇博士、邢巍博士、黃欣琪女士及劉新先生。其中陳曉敏先生、楊澤雲先生及葉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詹湛林先生、黃蛟先生及萬宇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劉新先生、邢巍博士及黃欣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辦理其他工商登記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將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與相關中國機關簽署上述相關商事變更登記、備案文件及辦理相關手續。

10. 發行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H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38,521,669股內資股及79,520,000股H股。待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股份，董事會將有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15,904,000股H股。一般授權（如獲批准）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較早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上述權力。

發行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批。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ynergypower.com)刊載。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閣下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92條，股東大會的投票須以公開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第82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曉敏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2023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2. 審批2023年度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批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4. 審批2023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5. 審批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4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批本公司董事及監事2024年度的薪酬待遇。

7. 審批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配計劃。

8. 審批申請融資綜合授信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9. 審批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辦理工商登記事宜。

10. 審批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H股**」)總數20%，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配發額外H股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1)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兑換或轉換權；

(b) 上述(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及兑換或轉換權；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通過購股權及獎勵或其他方式)的H股總數，均不得超過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

(d)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當日。

(2)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H股後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曉敏

中國嘉興，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ynergypower.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妥善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表決時，本公司將接納在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權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9. 本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